

新编英语语法概要

ESSENTIALS OF A NEW ENGLISH GRAMMAR

(第二版)

章振邦 张月祥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新编英语语法概要

ESSENTIALS OF
A NEW ENGLISH GRAMMAR

(第二版)

章振邦

编著

张月祥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新编英语语法概要

(第 二 版)

章振邦 张月祥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16.5 印张 5 插页 440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 2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00 册

ISBN7-81046-209-1

H·464 定价: 25.00 元

第二版前言

《新编英语语法概要》第二版在广大读者的关怀下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了。这本书,顾名思义,是《新编英语语法》的“概要”,也是《新编英语语法教程》的姐妹篇。这三部书是配套的:《新编英语语法》是参考书;《教程》是教材;《概要》是普及本。这三部书在英语语法的理论体系上是一致的,在内容上有互补性,而在编写体系上则各有特色。

《概要》是为广大自学读者,特别是为英语初学者,提供一个关于英语语法结构的简要描述,同时也对一些理论问题有重点地作了通俗易懂的讲解,因此本书既通俗、又耐读、又适用,从而能适合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

《概要》撷取了《新编英语语法》的精华,然而决不是《新编》的简单缩略。《概要》从语用的角度,对《新编英语语法》的内容作了重新组合。《新编英语语法》共有 8 篇 50 章,146 万字,铺的面很广,而《概要》只有 12 章,44 万字,集中处理了几个最关键的问题。这 12 章内容的编排既有系统,又有重点,通篇着眼于语法规则的恰当使用。比如英语动词的时和体,在《新编》中,是从语法形式讲到意义和功能,而在《概要》中则是由意义和功能讲到语法形式。其他如主动与被动、肯定与否定、强化与弱化、原因与结果、目的与条件等方面一般也都是从语义讲到表达方式。最后在“句法、章法、修辞”一章又集中讲了语法的应用问题,这就使《概要》成为“使

用中的语法”，达到了“语法和修辞的统一”。

《概要》第二版局部调整了章节的内容，将初版第7章“修饰（一）：名词修饰语”改为第10章“修饰（一）：词组中的修饰语”，这样，对修饰语的阐述便比较全面，从而更好贯彻了“层次分析法”。在修订中，我们还部分改写了“祈使句”、“代词”等章节，删除了一些烦冗的材料，补充了一些新鲜的内容，并将所有的例句和例段都译成汉语，力求这部著作更加通俗易懂，能满足更多读者的需要。

参加第二版*修订工作的有章振邦、张月祥。章振邦改写和调整了部分章节内容，张月祥校阅了书稿包括例段的译文。本版第11章第2节“几种修饰性状语表示法”原系已故强增吉副教授所写，此次修订基本上未作改动。

编著者

1996年5月

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
- * 本书第一版编写者：章振邦除兼管全书的总体设计外编写了“导论”、“句子结构”、“句子种类”、“主谓一致”、“代词照应”、“名词修饰语”、“状语”（第1节）以及“句法、章法、修辞”；张月祥编写了“限定词”、“时和时间”、“主动和被动”、“助动词和半助动词”、“索引”。强增吉编写了“几种修饰性状语表示法”。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什么是语法?	2
1.1A	语法、语义、语音	3
1.1B	规定语法和描写语法	4
1.2	语法结构的层次性	7
1.2A	词素	7
1.2B	词	8
1.2C	词组	10
1.2D	分句	13
1.2E	句子	15
1.3	结构、意义、功能	18
1.3A	语法结构和意义	18
1.3B	语音结构和意义	19
1.3C	句子结构和交际功能	22
第 2 章	句子结构	24
2.1	主语和谓语	25
2.1A	主语 —— 名词词组剖析	28
2.1B	谓语 —— 动词词组 + 补足成分	31
2.2	基本句型及其转换形式	34
2.2A	基本句型	34
2.2B	基本句型的转换形式	37

2.2C	基本句型的扩大	40
第 3 章	句子种类	41
3.1	陈述句	41
3.1A	肯定陈述句	44
3.1B	否定陈述句	48
3.1C	陈述句的其他交际功能	52
3.2	疑问句	53
3.2A	一般疑问句	53
3.2B	特殊疑问句	56
3.2C	选择疑问句	57
3.2D	附加疑问句	59
3.3	祈使句	62
3.3A	第二人称祈使句	63
3.3B	第一、三人称祈使句	65
3.4	感叹句	69
第 4 章	主谓一致	71
4.1	名词的分类和主谓一致	73
4.1A	专有名词	73
4.1B	个体名词	74
4.1C	集体名词	74
4.1D	物质名词	76
4.1E	抽象名词	77
4.2	以-s 结尾的名词和主谓一致	78
4.2A	以-s 结尾的疾病名称和游戏名称	78
4.2B	以-ics 结尾的学科名称	79
4.2C	以-s 结尾的地理名称	80
4.2D	其他以-s 结尾的名词	81

4.2E	以-s 结尾的单复数同形的名词	82
4.3	以表示数量概念的名词词组作主语的主谓一致 ...	83
4.3A	表示确定数量的名词词组作主语	83
4.3B	表示非确定数量的名词词组作主语	85
4.4	以并列结构作主语的主谓一致	86
4.4A	由 and 或 both...and 连接的并列主语	87
4.4B	由 or 或 either...or 连接的并列主语	88
4.5	以分句结构作主语的主谓一致	91
4.5A	wh- 分句和 that- 分句作主语	91
4.5B	非限定分句作主语	93
4.6	THERE- 存在句和主谓一致	93
第 5 章	代词照应	96
5.1	人称代词	99
5.1A	人称照应	100
5.1B	用单数还是用复数	104
5.1C	用阳性、阴性、还是用中性	106
5.1D	用主格还是用宾格	110
5.1E	用属格还是用宾格	112
5.2	物主代词、反身代词和不定人称代词	115
5.2A	物主代词	115
5.2B	反身代词	117
5.2C	不定人称代词	119
5.3	指示代词	122
5.3A	指示照应	122
5.3B	this/that, these/those 的选择问题	127
第 6 章	限定词	132
6.1	限定词在名词词组中的搭配关系	133

6.1A	限定词与三类名词的搭配关系	134
6.1B	限定词与限定词的搭配关系	139
6.2	冠词的用法	144
6.2A	冠词与三类名词的搭配	145
6.2B	冠词的类指、特指和独指用法	148
6.2C	冠词的习惯用法	150
6.3	名词属格的用法	151
6.3A	名词属格的意义	152
6.3B	名词属格的单独使用	154
6.4	限定词与替代词	155
6.4A	限定词与替代词的交替关系	155
6.4B	all, both, every, each, either, neither, any 等限定词 的用法比较	158
6.4C	some, any, no 及其合成词的用法比较	160
6.5	限定词用于比较结构的问题	162
第 7 章	“时”和时间	165
7.1	英语动词的“时”和“体”	165
7.1A	“时”和时间	166
7.1B	“时”和“体”	167
7.1C	动态动词和静态动词	170
7.2	现在时间表示法	177
7.2A	真实性现在时间	177
7.2B	假设性现在时间	185
7.2C	想象性现在时间	188
7.3	过去时间表示法	188
7.3A	真实性过去时间	189
7.3B	假设性过去时间	196
7.4	将来时间表示法	199

7.4A	与现在时间无联系的将来时间	200
7.4B	与现在时间有联系的将来时间	205
7.4C	过去将来时间	209
7.5	同时性、先时性和后时性	212
7.5A	同时性	213
7.5B	先时性和后时性	221
第 8 章	主动和被动	226
8.1	英语被动意义表示法	226
8.1A	SVC 结构表示被动意义	227
8.1B	SV 结构表示被动意义	229
8.1C	SVO 结构表示被动意义	230
8.1D	非限定动词结构以主动形式表示被动意义	230
8.1E	被动结构与“主—动—补”结构	232
8.1F	汉英被动意义表示法比较	232
8.2	主动句和被动句	234
8.2A	主动句和被动句的转换问题	235
8.2B	转换要诀	237
8.2C	BE- 型被动态和 GET- 型被动态	239
8.2D	非限定动词的被动态	241
8.3	两种被动句的转换	246
8.3A	被动句 I 与被动句 II 动词形式的对应关系	247
8.3B	动词的限制	249
8.4	多词动词的被动结构	251
8.4A	介词动词、词组动词、词组介词动词	252
8.4B	关于“动 + 宾 + 介”结构	256
8.5	英语被动句的使用场合	258
8.5A	语体的制约	258
8.5B	语境的制约	262

第 9 章	助动词和半助动词	269
9.1	情态助动词和“时”、“体”问题	269
9.1A	情态助动词的“时”的形式和意义	270
9.1B	情态助动词与不同“体”的主动词的搭配问题	273
9.2	情态意义表示法	279
9.2A	表示“可能”	279
9.2B	表示“许可”	282
9.2C	表示“能力”	284
9.2D	表示“逻辑必然”	289
9.2E	表示“义务”	292
9.2F	表示“意志”	297
9.2G	表示“假设意义”	300
9.3	半助动词	306
9.3A	半助动词的“时”、“体”、“态”、“式”特征	306
9.3B	半助动词的非限定形式	311
9.3C	半助动词的其他用法	312
第 10 章	修饰(一):词组中的修饰语	317
10.1	修饰语概说	317
10.1A	两类修饰语	318
10.1B	动词修饰语和状语	319
10.1C	修饰的一般原则	320
10.2	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等词组中的修饰语	322
10.2A	动词修饰语	323
10.2B	形容词和副词的修饰语	324
10.2C	介词(词组)的修饰语	325
10.3	名词修饰语	326
10.3A	前置修饰语和后置修饰语	326
10.3B	限制性修饰语和非限制性修饰语	329

10.3C	永久意义和暂时意义	332
10.4	名词的前置修饰语剖析	334
10.4A	名词(词组)作前置修饰语	334
10.4B	形容词(词组)作前置修饰语	338
10.4C	-ING 分词和-ED 分词作前置修饰语	345
10.5	名词的后置修饰语剖析	348
10.5A	介词(词组)作后置修饰语	349
10.5B	形容词(词组)作后置修饰语	350
10.5C	非限定分句作后置修饰语	351
10.5D	关系分句作后置修饰语	353
第 11 章	修饰(二):状语	365
11.1	修饰性状语和评注性状语	365
11.1A	修饰性状语的种类和位置	366
11.1B	评注性状语的种类和意义	370
11.2	几种修饰性状语表示法	374
11.2A	原因状语	374
11.2B	结果状语	386
11.2C	目的状语	392
11.2D	条件状语	397
第 12 章	句法、章法、修辞	418
12.1	篇章结构	418
12.1A	句子、语段、语篇	418
12.1B	语段中的句际关系	422
12.1C	从语段到语篇	426
12.1D	语段的章法作用	433
12.1E	线性结构和层次结构	435
12.2	篇章纽带	443

12.2A	逻辑纽带	443
12.2B	语法纽带	453
12.2C	词汇纽带	460
12.3	语法和修辞	464
12.3A	表达思想,分清主次	465
12.3B	关系明确,避免歧义	472
12.3C	言语简练,用词经济	478
12.3D	句式多样,灵活交替	482
语法术语英汉对照表		487
主要参考书目		499
索引		501

第 1 章

导论

在我国英语教学改革中,人们常常谈到语法问题。中国人学英语到底要不要学点语法?多数人主张要,认为中国人学英语是在学习一门外国语,不学习人家的语法是不行的,即使在入门阶段可以通过“直接法”,直接掌握语言,但是,如果没有必要的语法知识,要想迅速地提高语言水平,看来是困难的。另外一部分人主张不要学语法,认为我国的英语教学水平不高,坏就坏在语法教得太多了,不要语法,照样可以掌握英语,而且还可以更好地掌握。上述两种意见,谁是谁非,各执一词;正反两方都有自己的道理,前者是从语法的本质看问题:语法是语言的组织规律,要学习一门语言,特别是学习一门外语,不管你承认还是不承认,你都逃避不了语法规律的支配,那末学习一点语法,自觉地掌握支配所学语言的规律,有什么可反对的呢?但是,持反对论者也并非毫无理由。这一派人是从我国外语教学方法落后的现状出发,认为语言教学的目的应是培养语言技能,而不应过多地灌输语法知识,甚至把语法知识的灌输视为教学目的本身,学生被塞进了大量的语法知识,忽视了语言技能的操练,到头来听不懂,讲不出,写不好,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并没有真正学到手。这种流弊在我国也是实际存在着的,不正视这种现状,不彻底改革我们的落后的外语教学方法,要在水语教学中开创新局面,看来也是困难的。那末,是否因此就可以说不要语法了呢?依我们看,这恐怕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把语法教学摆在恰当位置的问题,尤其重要的是,应该学习什么

样的语法,以及怎样使语法教学成为培养语言技能的一个环节的问题。要讲清这类问题,还得从语法在语言中的位置谈起。

1.1 什么是语法?

语法 (Grammar) 一词的含义很广,人们在使用“语法”一词时往往各说各的,表示不同的概念和含义。比如一个学生说:“我对语法不感兴趣”,他指的可能是学校里上的“语法课”,也可能是用于教学目的的“语法书”。我们还常常听人说,“俄语的语法比较复杂,英语的语法比较简单”,这是把语法和词形屈折变化混为一谈。俄语的词形变化(包括性、数、格的变化)确实比英语复杂,但词形屈折变化仅是语法的一个方面,而不是语法的全部,如果说语法就是词的屈折变化,那末一切分析性语言,例如汉语,就没有语法可言了。与此相反,“语法”也有非常广泛的含义:我们在学习西洋古代史的时候,曾听老师讲到“亚历山大时代的语法学家”,这些“语法学家”实际上都是一些“多面手”的学者,他们所讲的“语法”往往包括文字学、修辞学、文艺批评和语言学。近代英国有一种普通中学名叫 grammar school,这种学校并不是专门教语法的学校,而是既教语言,也教科学及其他文化历史知识的学校。如果说这种学校的得名是由于有一门主课叫“语法”,那指的是拉丁语法,而不是英语语法。

本书所讲的“语法”,既不是指“语法课”,也不是指“语法书”,既不是狭义的语法(屈折变化),也不是广义的语法(包罗万象)。我们所讲的语法是指语言的组织规律,是语言的结构形式,即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据以组词成句使语言具有明确的意义并能对方所理解的一套规则。语法规则,不管是在使用本族语还是使用外国语时,都是无时无刻不在起作用的。人们在用本族语的时候,是不自觉地受着语法规则的支配,这种语法规则的习惯不是通过一段时间的集中学习,而是通过长期的言语实践逐渐习惯化的

过程。我们学习本族语通常不是先学了语法而后才会讲话的。我们中国人可以不学汉语语法而汉语讲得地道,这里所谓“不学”并不等于“不会”。我们讲的汉语,写的汉文,无时不受汉语语法的支配,如果违反了它,我们的言语就不能为对方所理解,就不能达到交际的目的。我们常常听人说,“英国人不懂语法,但英语很地道,中国人讲究语法,但英语学不好”。对于这句话,我们要分析:所谓英国人“不懂”语法,指的是一般英国人从小就逐渐掌握了英语的表达习惯,习惯成了自然,他们不用专门学习语法就能讲得一口地道的英语。但是,如果要他们教外国人讲英语而又能取得较好的效果,恐怕也得认真学一点英语语法才行。所谓“中国人讲究语法而英语学不好”,这句话也确实反映了一部分实际情况。问题是,那些英语没有学好的中国人所“讲究”的“语法”到底是怎样的语法?以及如何“讲究”法?

1. 1A 语法、语义、语音

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活的语言都包含了三个方面:语法、语音、词汇。语法赋予语言以结构形式;词汇通过语法结构赋予语言以意义内容;而词汇通过语法结构所表示的意义,通常要通过语音系统而表达出来。这就是说,在语言的结构形式、语音系统和意义系统中,结构形式即语法是语言的中心成分。语法、语音(Phonology)、语义(Semantics)的关系,也就是语言的形式(Form)、音(Sound)、义(Meaning)的关系,用公式表示则是:

语义 $\longleftrightarrow$ 语法 $\longleftrightarrow$ 语音系统

上述关系仅是就语言的口语形式而言,如果把口语变为文字系统,那末上述关系就应是:

语义 $\longleftrightarrow$ 语法 $\longleftrightarrow$ 文字系统

因此,我们所讲的语法既是口语的语法,也是书面语的语法。

1. 1B 规定语法和描写语法

不同的语言各有自己的特殊语法系统,这种语法系统是客观的存在,无时无刻不在支配着人们的言语活动。但是,特定语言的语法系统到底是什么样的东西呢?这就要靠语法学家去阐明。语法学家在阐述语法规律时可以采取主观的和客观的两种不同的态度。所谓主观的态度,就是有些语法学家往往依据一种语体(特别是书面语)的语法主观地规定一些语法规则,以此为标准去评论语法,凡是符合标准的,便认为是“好语法”,凡是违反规定的便是“坏语法”。这种语法体系叫做“规定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与规定语法持相反态度的是描写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这一派语法学家,不带个人成见去阐述语法规律,他们客观地如实地反映语法规律在不同语体和不同语境中的表现。描写语法不谈论什么“好语法”、“坏语法”,它的主要着眼点是如何恰当地使用语法。语法规律在不同语体和不同语境中的表现是不同的,在一种语体或语境中的“好语法”,如果搬到其他语体或语境中便不一定“好”,相反也是一样。所以规定语法把某一种结构形式视为“唯一正确”的形式是很不科学的。

英语的规定语法始于18世纪中叶,这种语法不是根据英语所固有的特殊语法规律,而是以拉丁语法为模式建立起来的。因此,规定语法所揭示的规律,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在很多地方与英语的习惯用法不相符合,特别是与口语的习惯用法格格不入;更加上两百年来英语自身的发展,日益显得这种语法所规定的条条不符合当代英语的实际使用情况。这种语法如果在教学中加以应用,并要求学生去死记条文,确实对英语的掌握非但无益,而且有害。前面提到的反对教语法的同志,如果指的是这种语法,那末,我们是举双手赞成的。下面举例说明规定语法的某些“规则”的实际使用问题。